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1、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1,475,016股（2011年10月24日自愿追加锁定前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中的1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通化建行），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一笔30,000万元，一笔32,000万元，共计62,000万元提供质押。质押担保期限自2011年8月11日至解除质押日止。

上述股票质押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info.com.cn上的第2011-036号公告上。

2012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函告，获悉康平公司将上述质押给通化建行的104,000,000股中的14,670,000股股票于2012年7月12日解除质押。

2、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仲维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61,276股（2011年5月2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15,480,638股，占公司总股本6.04%）中的30,000,000股（2011年5月2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5%）股票质押给通化建行，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提供追加质押担保。其中10,000,000股（2011年5月2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股票与康平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62,000万元提供追加质押担保，20,000,000股（2011年5月2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股票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10,000万元提供追加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自2011年1月12日至解除质押日止。

上述股票质押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info.com.cn上的第2011-003号公告上。

2012年7月16日，公司接到仲维光先生函告，获悉仲维光先生将上述质押给通化建行的30,000,000股股票于2012年7月12日全部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权再次质押情况

2012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函告，获悉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4,6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86%）质押给新余宁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与康平公司签订的《紫鑫药业股权收益权投资之收益权转让合同》下的权利实现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7月12日起至康平公司办理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截至2012年7月17日，康平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24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98%）。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6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股票已经于2012年1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1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各项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协调配合，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目前正在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材料。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2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积极沟通，完善信息披露材料，尽快完成披露材料的审查和公告工作，恢复公司证券交易。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2-037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本公司与吴培青先生、赵美光先生签署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整体安排，2012年7月17日，吴培青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8,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该等全部股份将于2012年7月20日上市流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赵美光先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新发现的、本公司因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或有负债承担偿付责任担保。上述偿付担保责任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一年后解除。

截止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培青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2-038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7月13日、16日、17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批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2-01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从而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对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和合理投资回报。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以公司按照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8月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时间：2012年8月2日上午9:30（星期四）

（四）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饭店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六）会议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2年7月31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6007

电　　话：0513-85505666-8968

传　　真：0513-85121565

联 系 人：张 凯、程 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2-01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新景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南通新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收购新景置业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置业"）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加溢价人民币2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溢价计算依据为新景置业对文景置业用于工程建设的借款50,769.42万元约二年半的利息计10,200万元（按文景置业向农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商业街已登记销售部分的预计利润20,000万元的50%部分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文景置业100%股权。

以上详见公司2012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2-015》《关于收购南通新景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现对标的文景置业的情况补充如下：

一、文景置业的设立情况、有关背景及过程

文景置业是专门设立用以开发南通CR9042地块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2009年11月23日，根据《南通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通国土资出告〔2009〕第45号》，南通CR9042地块（原通棉二厂周边地块四号）开始挂牌竞价，该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为：用地面积63150.7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旅馆业、办公、居住，地上建筑面积<207300平方米（其中商业≥40000平方米，居住≤68100平方米，五星级酒店≥55000）。

该地块所处地段为南通第二商圈，未来商业发展潜力较大。新世界丽笙大酒店有限公司最终在挂牌过程中取得该地块。

2009年12月23日，新世界丽笙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南通CR9042地块的项目公司和实施主体，进行后续项目操作。

公司原拟直接参与该项目投资，后因考虑到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存在较大风险故暂时放弃。在此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文峰集团于2010年1月向新世界丽笙收购了文景公司的全部股权；为分散投资风险，随后将其4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施展（施展为南通市房地产开发商，与文峰集团无关联关系）；将其26%的股权转让给文峰集团的子公司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景置业股权结构为：文峰集团方51%（含大地公司26%，文峰集团25%），施展占49%。

本次合作方施展与文峰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其资金来源与文峰集团、公司或其关联方均无关；施展与文峰集团的合作意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达。

本项目股东方投资预计约为11亿元，文峰集团与施展协商确定其中1亿元向文景公司以股权方式投入，分2期到位，其余资金采取文景公司股东向文景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债权方式投入。如股东方投资不足项目所需，不足部分资金由文景公司在具备贷款条件后通过自身贷款方式取得。

文峰集团将文景置业49%股权转让给施展后，文峰集团方（含文峰集团和大地公司）和施展方（含施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新景置业）双方后续实际对文景公司的债权投入按照各50%的比例投入。

二、公司两次收购文景置业股权的原因及收购价格组成

1、第一次收购

截止2011年7月，文景置业项目已开展了约一年半时间，其详细规划设计已确定并开工建设，具体的规划设计有利于购物中心的经营，公司希望取得该物业经营购物中心；同时，配套的商业街、住宅等市场心理价格大大高于预期，该地块的开发风险已明显降低，盈利前景良好。文峰集团与施展协商将文景置业的购物中心出租、出售给公司的价格未达成一致，为此，文峰集团考虑将所持文景置业股权转给公司。

此外，2011年7月，公司已完成上市，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自身净资产规模得到壮大，有能力和实力参与该项目并承担相应风险。考虑到文景置业实际净资产随着时间推移会不断升高，公司希望尽早按成本价格进行股权转让，以免导致转让价格上升。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同意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进行了收购。201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7月1日和7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1-014）和关联交易补充公告（编号：临2011-022），已及时披露此次收购事项。

本次公司收购文峰集团和大地公司所持文景置业5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5600万元，按原始投资成本5000万元，以及按8%的利率计算的一年半的该投资的资金成本600万元计价。

2011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2011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文景置业的后续投入决议如下：

"公司拟在完成对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后，对文景置业增加后续投入不超过5亿元。按照公司对文景置业的持股比例，与文景置业的其他股东以相同比例、相同方式的债权、股权或其他方式进行投入。"

因公司完成对文景置业的股权收购后，文景置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0%，大地公司持股1%，施展持股49%。其中，大地公司为文峰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公司将委任文景置业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4名（含董事长）。故文景置业为公司的子公司。

收购股权后，公司秉承了公平的原则，对文景置业的债权投资按照与其他股东相同比例、相同方式进行投入，按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文峰集团和大地公司原已按股权比例以债权方式投入文景公司的借款45,619.42万元（因部分债权投资偿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文峰股份向文景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为34,619.42万元），与另一股东施展方所承担借款金额、时间均一致。

2、第二次收购

2011年7月2日，施展将所持有的文景置业49%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新景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施展所控制的公司）；2011年11月1日，大地公司将持有文景置业1%的股权按双方之前的约定转让给新景置业。转让后，公司和新景置业分别持有文景置业50%的股权。

2012年春节后，文景置业双方股东在管理、销售等方面发生较大分歧。经谈判，双方拟中止合作，最终协商确定为新景置业退出，受让方可以是文峰集团或公司。因为文景置业商业街、住宅等利润预期较高，文峰集团从支持公司出发，表示由公司优先受让。故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新景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本次50%股权收购价格为注册资本5,000万元，加溢价20,000万元，合计25,000万元。其中溢价计算依据为新景置业对文景置业用于工程建设的借款50,769.42万元及注册资本5,000万元约二年半的利息计10,200万元（按文景置业向农行同期贷款利率8.645%以及日均余额计算）及商业街已登记销售部分的预计利润20,000万元的50%部分收益。截至2012年05月31日，文景置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0,897.47万元，50%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25,448.735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

收购股权后，文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后，公司还需要承担截至2012年6月30日施展和新景置业原按股权比例以债权方式投入文景公司的借款50,769.42万元。

3、两次股权转让价格比较

按股权转让价格同口径比较，第二次收购价格25,000万元比第一次收购价格5600万元高出19,400万元，高出原因为第二次收购时将已有商业街登记部分的预期销售利润及借款时间较长所产生的利息计入股权转让溢价所致，即资产已有升值。

三、公司未来不会涉足房地产行业

公司本次收购文景置业的股权具有特殊的背景原因。虽然公司收购的文景置业项目中包括了部分配套房地产，但公司的出发点是经营购物中心，并非有意开拓房地产领域。未来，公司也不会涉足房地产行业：

首先，对于单独的、并非购物中心附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不会进入。

其次，对于购地自建商业物业用于经营购物中心的项目，不排除会涉及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考虑。

四、本次收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将该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文峰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放弃表决。

如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将不再转让文景置业的股权，文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不再转让文景置业的股权。文景公司开发的南通CR9042地块项目中的商业物业部分将由文景公司保留给公司自用开设购物中心。除此以外的普通住宅、商业街、办公、酒店物业（酒店物业也可招租）部分拟全部对外出售。出售完毕后，文景置业将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收购，则公司将终止并放弃本次收购，文峰集团将收购相关股权。收购完成后，文景置业将成为公司和文峰集团各持股50%的公司，公司和文峰集团将不再转让各自持有的文景置业股权。文景置业持有的商业物业建成后，将优先租赁给公司经营购物中心，租金按照成本价格执行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此以外的普通住宅、商业街、酒店物业部分拟全部对外出售（酒店物业也可招租）。出售完毕后，文景置业将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五、本次股权收购后文景置业的独立性

文景置业目前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本次股权收购后，拟继续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人员，确保文景置业具有独立经营管理的团队。本次股权收购后，文景置业项目中所包含的酒店部分将采取招租、整体转让等形式处置，文景置业自身将不会直接经营酒店业务，不会与文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酒店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文景置业项目中所包含的办公部分扣除建设单位置换面积外，剩余1000多平方米拟作自用，不产生与文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文峰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南通市无在建、在售住宅，亦无计划开发住宅，因此，文景置业项目中所包含的住宅部分不存在与文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收购后，文景置业将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标的公司文景置业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170号），该项目以2012年0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59,009.5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50,704.9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8,304.6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01,602.42万元，增值额为42,592.85万元，增值率为26.79%；总负债评估值为150,704.9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0,897.47万元，增值额为42,592.85万元，增值率为512.88%。（具体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评估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临2012-015》《关于收购南通新景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170号）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20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9日-2012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三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自2012年7月17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5；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00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南网架"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5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5	买入	1.00	1股
362135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15:00至2012年7月20日15:00 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张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2-0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科创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8,56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357,01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2-001）。

根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2012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0.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关于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包括：1.授信银行的选择、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等；

根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各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以上议案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并授权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2012年第二季度，公司为以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2、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3、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11,500万元，期限36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4、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5,76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担保；

5、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